

《2024 年稅務 (修訂) (飛機租賃稅務寬減) 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A194
2. 修訂《稅務條例》	A194
3. 修訂第 14G 條 (第 4 部第 2 分部第 4 次分部的釋義)	A194
4. 修訂第 14H 條 (合資格飛機出租商適用的寬減)	A206
5. 加入第 14HA 及 14HB 條	A206
14HA. 在香港進行活動——第 14H(4)(a)(ii) 條的補充條文	A206
14HB. 為第 14H(1) 條計算法團得自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的應評稅利潤	A206
6. 修訂第 14I 條 (淨租約付款的計算)	A210
7. 加入第 14IA 至 14IM 條	A216
14IA. 第 14I 條不適用的情況	A218

條次

頁次

14IB.	如何計算須就營運租約下的飛機使用權支付的淨租約付款：在始自 2023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的課稅年度取得的飛機，及某些其他飛機	A224
14IC.	扣除就飛機招致的某些資本開支	A232
14ID.	第 14IC(3) 條的補充條文	A234
14IE.	第 14IC(4) 條的補充條文	A244
14IF.	不容許根據第 14IC 條扣除資本開支的情況	A250
14IG.	第 14IC、14ID、14IE 及 14IF 條中資本開支 (飛機) 的涵義	A252
14IH.	處置飛機所得代價等，須視為法團的營業收入——沒有就之作出第 14IA(1)(e) 條所指選擇的飛機	A256
14II.	處置飛機所得代價等，須視為法團的營業收入——就始自 2023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的課稅年度而言，第 14I 條不曾適用的飛機	A262

條次	頁次
14IJ.	處置飛機所得代價等，須視為法團的營業收入——就始自 2023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的課稅年度而言，第 14I 條適用的飛機 A270
14IK.	釐定處置飛機所得代價的實際款額——第 14IH、14II 及 14IJ 條的補充條文 A276
14IL.	如何計算須就營運租約下的飛機使用權支付的淨租約付款：飛機的分租租約 A286
14IM.	如何計算融購租約的財務費用或利息的淨付款 A292
8.	加入第 14LA 條 A296
14LA.	在香港進行活動——第 14J(5)(a)(ii) 條的補充條文 A296
9.	修訂第 15 條 (某些款項須被當作是營業收入) A298
10.	加入第 15FA 條 A298
15FA.	得自飛機融購租約的款項 A298
11.	修訂第 16 條 (應課稅利潤的確定) A298

條次	頁次
12.	修訂第 19CA 條 (根據第 19CAB 及 19CAC 條對未吸納虧損的處理：釋義) A304
13.	修訂第 26AB 條 (關乎寬減條件條文的門檻要求) A306
14.	修訂第 37 條 (機械或工業裝置的初期免稅額及每年免稅額) A306
15.	修訂第 37A 條 (根據租購協議取得的機械及工業裝置的初期免稅額及每年免稅額) A308
16.	修訂第 39B 條 (聚合制下的機械或工業裝置的初期免稅額及每年免稅額) A308
17.	修訂第 40AO 條 (指明資產的涵義) A308
18.	修訂第 40AR 條 (由於適用第 6D 部，若干條文不適用) A310
19.	修訂第 40AS 條 (當作是指明資產售價的售價) A310
20.	修訂第 40AT 條 (當作是售賣得益的得益) A310
21.	修訂第 89 條 (過渡條文) A310
22.	修訂附表 17F (飛機租賃稅務寬減) A312
23.	修訂附表 17J (合資格合併——特別稅務處理) A318
24.	加入附表 57 及 58 A320

《2024 年稅務 (修訂) (飛機租賃稅務寬減) 條例》

2024 年第 5 號條例
A192

條次	頁次
附表 57	因飛機的繼承而對某些條文作出的變 通 A322
附表 58	《2024 年稅務 (修訂) (飛機租賃稅務寬 減) 條例》的條文 A408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24 年第 5 號條例



行政長官

李家超

2024 年 2 月 29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稅務條例》，以優化關於飛機租賃的現行稅務寬減制度；以及作出相關修訂。

[2024 年 3 月 1 日]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4 年稅務 (修訂) (飛機租賃稅務寬減) 條例》。

2. 修訂《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24 條。

3. 修訂第 14G 條 (第 4 部第 2 分部第 4 次分部的釋義)

(1) 第 14G(1) 條——

廢除融購租約的定義

代以

“**融購租約** (funding lease) ——

(a)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 ——

(i) 根據該項安排，某人 (**出租人**) 將某飛機的使用權批予另一人 (**承租人**) ；

(ii) 該項安排於設立時，符合以下 1 項或多於 1 項條件 ——

(A) 出租人按照以下準則，將該項安排作為融資租賃或貸款入帳 ——

(I)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不時有效的版本為準) ；或

(II) 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不時有效的版本為準) ；

(B) 在該項安排的租期內，最低租約付款總數 (不論是否定期付款，並包括根據剩餘價值擔保而須支付的任何款項) 的現值，等同或多於該飛機的公平市值的 80% ；

(C) 該項安排的租期，等同或多於該飛機尚餘的經濟效用期的 65% ；及

(iii) 根據該項安排，在其租期結束時，該飛機的產權將會或可轉移予承租人或其相聯者；及

(b) 包括與 (a) 段所指的安排相關的協議或任何其他安排；

附註——

請亦參閱第 (3) 款。”。

(2) 第 14G(1) 條，**租約**的定義，在“**租約** (lease)”之後——
加入
“指”。

(3) 第 14G(1) 條，**租約**的定義——
廢除 (a) 及 (b) 段
代以

“(a) 營運租約；或

(b) 融購租約，”。

(4) 第 14G(1) 條，**租約**的定義——
廢除附註。

(5) 第 14G(1) 條，英文文本，**residual value guarantee** 的定義——

廢除

“aircraft.”

代以

“aircraft;”。

(6) 第 14G(1) 條，中文文本，**親屬**的定義，(b) 段——
廢除

“子女。”

代以

“子女；”。

(7) 第 14G(1) 條——

廢除淨租機租約的定義。

(8) 第 14G(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分租** (sublease) 用作動詞時，須據**分租租約**一詞解釋；

分租租約 (sublease) 指根據第 (7A) 款屬某飛機的分租租約的安排；

指明主租約 (specified head lease) 指屬**營運租約**的定義的

(a)(i) 段所描述的安排；

營運租約 (operating lease)——

(a) 指——

(i) 某項安排 (**指明主租約**)，而根據該項安排，某飛機擁有人將該飛機的使用權批予另一人；或

(ii) 某飛機的分租租約；及

(b) 不包括融購租約。”。

(9) 第 14G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3) 就第 (1) 款中**融購租約**的定義而言，如局長認為某項安排符合以下說明，該項安排即不屬該定義的 (a)(iii) 段所指者：按合理預期，在該項安排的租期結束時，有關飛機的產權不會根據該項安排轉移予有關承租人或其相聯者。”。

(10) 第 14G 條——

廢除第 (4) 款。

(11) 第 14G(5) 條——

廢除

“**租約及**”。

(12) 第 14G(5) 條——

廢除

“**融購租約、**”。

(13) 第 14G(5) 條——

廢除

“**承租人、**”。

(14) 第 14G(5)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所有“**租約或**”。

(15) 第 14G 條——

廢除第 (6) 款

代以

“(6) 如某法團在其於香港經營的業務的通常運作過程中，就某飛機進行飛機租賃活動，該活動即屬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

(16) 第 14G(7)(b) 條——

廢除分號

代以

“；及”。

(17) 第 14G(7)(c) 條——

廢除

“；及”

代以句號。

(18) 第 14G(7) 條——

廢除 (d) 段。

(19) 在第 14G(7) 條之後——

加入

“(7A) 某項安排 (**指明安排**) 如符合以下說明，則屬某飛機的分租租約——

(a) 某人自該飛機的指明主租約取得該飛機的使用權 (**承租人**)，並在指明安排下將該使用權批予另一人；或

(b) 某人 (並非該飛機的指明主租約下的承租人) 自另一項安排取得該飛機的使用權，並在指明安排下將該使用權批予另一人。”。

4. 修訂第 14H 條 (合資格飛機出租商適用的寬減)

第 14H(1) 條——

廢除

“及第 26AB 條”。

5. 加入第 14HA 及 14HB 條

在第 14H 條之後——

加入

“14HA. 在香港進行活動——第 14H(4)(a)(ii) 條的補充條文

- (1) 為施行第 14H(4)(a)(ii) 條，如某活動就某課稅年度產生某法團的應評稅利潤 (第 14H(1) 條所指者)，則除非符合附表 17F 第 5 條訂明的要求 (**訂明要求**)，否則該活動並不視為在該課稅年度，由該法團在香港進行，或由該法團安排在香港進行。
- (2) 為免生疑問，即使不符合訂明要求，亦不意味第 (1) 款所述的應評稅利潤並非在香港產生，或並非得自香港。

14HB. 為第 14H(1) 條計算法團得自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的應評稅利潤

- (1) 如第 14H(1) 條就某課稅年度適用於某法團，則本條就該課稅年度 (**特定年度**) 適用於該法團。

- (2) 就上述特定年度而言，凡有關法團的應評稅利潤根據本部須按照第 14H(1) 條指明的稅率予以課稅 (**合資格利潤**)，該等利潤須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A = B + C + D + E + F - G$$

公式中： A 指就該特定年度而言，該法團的合資格利潤；

B 指就該特定年度而言，根據第 14I 條計算的、該法團的應評稅利潤總額；

C 指就該特定年度而言，根據第 14IB 條計算的、該法團的應評稅利潤總額；

D 指就該特定年度而言，該法團的指明收入總額；

E 指根據第 14IL 條計算的、該法團的應評稅利潤總額；

F 指就該特定年度而言，根據第 14IM 條計算的、該法團的應評稅利潤總額；及

G 指就該特定年度而言，根據第 14IC 條可就該法團扣除的總額。

- (3) 在本條中——

指明收入 (specified receipts) 就某特定年度而言，指——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款項的總額——
 - (i) 就該特定年度而言，根據第 14IH 條視為有關法團的營業收入的；及
 - (ii) 根據第 14IH 條，屬於在該年度應累算 (或視為應累算) 的；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款項的總額——
 - (i) 就該特定年度而言，根據第 14II 條視為有關法團的營業收入的；及
 - (ii) 根據第 14II 條，屬於在該年度應累算 (或視為應累算) 的；或
- (c) 符合以下說明的款項的總額——
 - (i) 就該特定年度而言，根據第 14IJ 條視為有關法團的營業收入的；及
 - (ii) 根據第 14IJ 條，屬於在該年度應累算 (或視為應累算) 的。”。

6. 修訂第 14I 條 (淨租約付款的計算)

- (1) 第 14I 條，標題——

廢除

“淨租約付款的計算”

代以

“如何計算須就營運租約下的飛機使用權支付的淨租約付款：在始自 2023 年 4 月 1 日的課稅年度之前的課稅年度取得的飛機”。

(2) 第 14I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除第 14IA 條另有規定外，如有以下情況，就某課稅年度 (**特定年度**) 而言，本條適用於某法團——

(a) 就該特定年度而言，第 14H(1) 條適用於該法團；及

(b) 就該特定年度而言，該法團進行關乎某飛機的營運租約的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而該飛機——

(i) 由該法團在始自 2023 年 4 月 1 日的課稅年度之前的某課稅年度取得；及

(ii) 在始自 2023 年 4 月 1 日的課稅年度之前的某課稅年度，曾被該法團用作進行關乎某營運租約的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

(1A) 就有關特定年度而言，如有關法團的應評稅利潤，是得自關乎有關營運租約的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的，則該等利潤即屬在該營運租約下，須為有關飛機的使用權而支付的淨租約付款 (**淨租款**)。”。

(3) 第 14I(2) 條——

廢除

“在有關租約下為某飛機的使用權而支付的淨租約付款，”

代以

“淨租款”。

- (4) 第 14I(2) 條——

廢除

“指淨租約付”

代以

“指淨租”。

- (5) 第 14I(2) 條——

廢除

“指有關法團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根據有關租約所賺取或應累算的總租約付款 (不論是否定期付款，並包括根據剩餘價值擔保而須支付的任何款項) 的總額；”

代以

“指在有關特定年度的評稅基期內，有關法團所賺取 (或累算獲得) 的下述總租約付款的總額：在有關營運租約下，須為有關飛機的使用權而支付的總租約付款 (不論是否定期付款，並包括根據剩餘價值擔保而須支付的任何款項) (**租約收入**) ；”。

- (6) 第 14I(2) 條——

廢除

“在該課稅”

代以

“在特定”。

- (7) 第 14I(2) 條——

廢除

“該等總租約付款”

代以

“租約收入”。

(8) 第 14I 條——

廢除第 (3) 款。

(9) 第 14I(4) 條——

廢除

“如某飛機”

代以

“如有關飛機”。

(10) 第 14I(4) 條——

廢除

“予某飛機營運商”。

(11) 第 14I(4) 條——

廢除

“根據第 (2) 款計算淨租約付”

代以

“計算淨租”。

(12) 第 14I(5) 條——

廢除

“淨租約付”

代以

“淨租”。

7. 加入第 14IA 至 14IM 條

在第 14I 條之後——

加入

“14IA. 第 14I 條不適用的情況

- (1) 凡某法團就某飛機 (**指明飛機**) 的營運租約進行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並有以下情況，則就某課稅年度而言，第 14I 條並不就該活動適用於該法團——
 - (a) 該法團沒有為提供該指明飛機招致任何資本開支；
 - (b) 就提供該飛機招致的任何資本開支，相關人士獲給予 (或已獲給予) 第 6 部所訂的免稅額；
 - (c) 就提供該飛機招致的任何資本開支，相關人士就該課稅年度，在香港以外管轄區 (**非香港管轄區**) 獲給予資本免稅額；
 - (d) 除第 (7) 款另有規定外，該法團以該飛機擁有人的身分，進行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而在該法團取得該飛機之前，該飛機由以下人士 (不論單獨或聯同他人) 擁有和使用——
 - (i) 關乎該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的營運租約的承租人 (**承租人**)；或
 - (ii) 第 (i) 節所述的承租人的相聯者；或

- (e) 就該課稅年度及隨後任何課稅年度而言，該法團已以書面方式作出選擇，選擇應用第 14IB 條，以計算該法團就該飛機的營運租約進行的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所得的應評稅利潤。
- (2) 第 (1)(e) 款所指的選擇，一經作出，不得撤回。
- (3) 為施行第 (1)(b) 款，凡相關人士就提供有關指明飛機招致的任何資本開支，獲給予 (或已獲給予) 第 6 部所訂的免稅額，而如相等於該免稅額的款額，作為結餘課稅而向該人徵收利得稅，則該人不得視為就該資本開支獲給予 (或已獲給予) 該免稅額。
- (4) 如就有關課稅年度符合條件 1 或條件 2，則第 (1)(c) 款不適用於相關人士在某非香港管轄區 (如該款所描述般) 獲給予的資本免稅額。
- (5) 條件 1 為——
 - (a) 相關人士須就有關課稅年度為有關指明飛機的使用權而支付的總租約付款 (**總租款**)，在有關非香港管轄區課稅 (**非香港稅**)；
 - (b) 總租款須根據本部徵稅；
 - (c) 該非香港稅與根據本部所徵稅項，在性質上大致相同；及

- (d) 在就該非香港稅計算得自該總租款的應課稅利潤時，相關人士已獲給予資本免稅額。
- (6) 條件 2 為——
 - (a) 在有關課稅年度，就有關指明飛機發生兩項或其中一項指明事件；
 - (b) 相關人士須就該飛機的保險賠款或其他補償，或就處置該飛機的代價 (視情況所需而定)，被徵收非香港稅，而該非香港稅與根據本部所徵稅項，在性質上大致相同 (**指明稅**)；及
 - (c) 相關人士被徵收的指明稅的總款額，不少於該人在有關非香港管轄區獲給予的資本免稅額的總款額 (如第 (1)(c) 款所描述般)。
- (7) 如有以下情況，則第 (1)(d) 款不適用——
 - (a) 有關法團從承租人或該款所述的相聯者 (**最終使用者**) 取得有關指明飛機，而所需代價不多於最終使用者從另一人取得該飛機而付給該另一人的代價；及
 - (b) 在該法團取得該飛機之前，最終使用者並沒有就該飛機獲給予 (或已獲給予) 第 6 部所訂的初期或每年免稅額。

(8) 為施行第 (7)(b) 款，如最終使用者在以下期間內，藉向局長發出書面通知，放棄某免稅額，則該免稅額須視為未獲給予 (或並非已獲給予) ——

(a) 由招致有關資本開支 (引致該免稅額者) 當日起計的 3 個月期間；或

(b) 局長於特定個案中准許的較長期間。

(9) 在本條中 ——

指明事件 (specified event) —— 參閱第 (10) 款；

相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 指 ——

(a) 有關的法團；或

(b) 該法團的有關連者。

(10) 為施行本條，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在某課稅年度，就某飛機發生指明事件 ——

(a) 在該課稅年度，有就該飛機累算任何保險賠款或其他補償；或

(b) 在該課稅年度，該飛機被處置。

14IB. 如何計算須就營運租約下的飛機使用權支付的淨租約付款：在始自 2023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的課稅年度取得的飛機，及某些其他飛機

(1) 如有以下情況，就某課稅年度 (**特定年度**) 而言，本條適用於某法團 ——

- (a) 就該特定年度而言，第 14H(1) 條適用於該法團；及
 - (b) 符合條件 1、條件 2 或條件 3。
- (2) 條件 1 為有關法團在有關特定年度進行關乎某飛機的營運租約的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而該飛機是該法團在始自 2023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的某課稅年度取得的。
- (3) 條件 2 為——
- (a) 有關法團在有關特定年度進行關乎某飛機的營運租約的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而該飛機是該法團在始自 2023 年 4 月 1 日的課稅年度之前的某課稅年度 (**之前課稅年度**) 取得的；及
 - (b) 該飛機未在任何之前課稅年度，被該法團用於就營運租約進行的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
- (4) 條件 3 為——
- (a) 有關法團在有關特定年度進行關乎某飛機的營運租約的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而該飛機是該法團在某之前課稅年度取得的；及
 - (b) 符合以下其中一種情況——
 - (i) 就該特定年度而言，該法團已就某飛機作出第 14IA(1)(c) 條所指的選擇；或

- (ii)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就該特定年度而言，第 14I 條不適用於該飛機的營運租約。
- (5) 如有關的應評稅利潤，是得自第 (2)、(3)(a) 或 (4)(a) 款 (視情況所需而定) 所述的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的，則該等利潤即屬在有關租約下，須為有關飛機的使用權而支付的淨租約付款 (**淨租款**)。
- (6) 淨租款須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A = B - C - D + E + F$$

公式中： A 指淨租款；

B 指在有關特定年度的評稅基期內，有關法團所賺取 (或累算獲得) 的下述總租約付款的總額：在有關營運租約下，須為有關飛機的使用權而支付的總租約付款 (不論是否定期付款，並包括根據剩餘價值擔保而須支付的任何款項) (**租約收入**)；

C 指根據本部可扣除的支出及開支的總額 (但該等支出及開支，只限於有關法團在該特定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為產生租約收入而招致者) (**相關支出及開支**)；

- D 指根據第 6 部給予的免稅額的總額 (但只限於計入該免稅額的相關資產，是有關法團在該特定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用作產生租約收入者) (**相關免稅額**)；
 - E 指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其他收入及營業收入的總額，而該等收入可歸因於關乎營運租約的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及
 - F 指根據第 6 部向有關法團徵收的結餘課稅 (但只限於計入該結餘課稅的相關資產，是用作產生指明總租約收入者) (**相關課稅額**)。
- (7) 如有關飛機的租賃，是連同其他交易依據某項洽商作出的，則為計算有關淨租款的目的，局長須在顧及該項洽商的所有情況後，配予一個數額，作為在有關租約下，就該飛機的使用權而支付的總租約付款。
- (8) 如第 (5) 及 (6) 款適用，則除了為根據第 (6) 款計算淨租款外——
- (a) 不得就相關支出及開支，以及相關免稅額，根據本部申索扣除；及

- (b) 其他收入及營業收入，以及相關課稅額，並不屬根據本部應課稅的收入。

(9) 在本條中——

指明總租約收入 (specified gross lease income) 就某法團而言，指在營運租約下，須為該法團的飛機的使用權而支付的總租約付款 (用作根據本條計算須為該飛機的使用權而支付的淨租款者) ；

營業收入 (trading receipts) 不包括根據第 14IH、14II 或 14IJ 條視為營業收入的款額。

14IC. 扣除就飛機招致的某些資本開支

- (1) 儘管有第 17 條的規定，如有以下情況，就某課稅年度 (**特定年度**) 而言，本條適用於某法團——
- (a) 就該特定年度而言，第 14IB 條就該法團得自關乎某飛機 (**指明飛機**) 的營運租約的有關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的應評稅利潤，適用於該法團；
- (b) 該指明飛機是由該法團取得的飛機；及
- (c) 該法團在該特定年度，就該飛機的營運租約使用該飛機，以進行該法團的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

- (2) 除第 14IF 條另有規定外，在有關特定年度就有關指明飛機招致的指明資本開支 (**指明資支**)，屬有關法團就該年度可扣除者。
- (3) 如有關特定年度為第 14IB 條適用於有關指明飛機的首個課稅年度，則指明資支須按照第 14ID(2) 條中的公式釐定。
- (4) 如有關特定年度為第 14IB 條適用於有關指明飛機的任何其他課稅年度，則指明資支須按照第 14IE(2) 條中的公式釐定。
- (5) 如指明資支已根據本條就某法團獲容許扣除，該法團無權根據第 6 部，就有關飛機招致的資本開支 (飛機)，獲給予該部所訂的免稅額。
- (6) 在本條中——
資本開支 (飛機) (capital expenditure (aircraft))——參閱第 14IG 條。

14ID. 第 14IC(3) 條的補充條文

- (1) 本條為施行第 14IC(3) 條而適用。
- (2) 第 14IC(3) 條提述的公式如下——

$$A = B - C - D - E - F$$

公式中： A 指在有關課稅年度 (**特定年度**)，就有關飛機 (**指明飛機**) 招致的指明資本開支；

B 指在該特定年度，有關法團就該指明飛機招致的資本開支 (飛機) 的總款額；

C 指根據第 37(1)、37A(1) 及 39B(1) 條，就該指明飛機給予有關法團的初期免稅額的總額；

D 指根據第 37(2)、37A(2) 及 39B(2) 條，就該指明飛機給予有關法團的每年免稅額的總額；

E 指假定的每年免稅額，而該等免稅額，為本會就該指明飛機給予有關法團的每年免稅額 (**假定免額**)；及

F 指相關人士在香港以外的管轄區獲給予的資本免稅額的相關款額的總和。

(3) 為施行第 (2) 款，假定免額為下述兩者的總和：根據 (a) 段釐定的總款額及根據 (b) 段釐定的總款額——

- (a) 如有關法團根據第 37(2)、37A(2) 及 39B(2) 條，可就有關指明飛機，就某第 14I 條所涉年度而享有每年免稅額，則該法團便會就該年度獲給予的該等免稅額的總款額；
- (b) 如該法團根據第 37(2)、37A(2) 及 39B(2) 條，可就該飛機，就某指定年度而享有每年免稅額，則該法團便會就該年度獲給予的該等免稅額的總款額。
- (4) 為施行第 (2) 款，除第 (6) 款另有規定外，相關人士在香港以外的管轄區 (**非香港管轄區**) 獲給予的資本免稅額的相關款額，須按照以下公式釐定——

$$G = H - I$$

公式中： G 指相關人士在該非香港管轄區獲給予的資本免稅額的相關款額；

H 指就每一個相關年度而言，相關人士在該非香港管轄區，就有關法團就有關指明飛機招致的資本開支 (飛機) 而獲給予的資本免稅額總款額的總和；及

I 指在每一個相關年度，就該指明飛機應累算的下述保險賠款或其他補償的總款額的總和：相關人士須就該等保險賠款或其他補償，在該非香港管轄區被徵收指定稅。

(5) 為施行第(4)款，如H等於或少於I，則G須視為零。

(6) 如——

(a) 就有關特定年度而言，相關人士須就為有關指明飛機的使用權而支付的總租約付款 (**總租款**)，在某非香港管轄區被徵收指定稅；

(b) 該總租款須根據本部徵稅；及

(c) 為了該指定稅的目的，在計算得自該總租款的應課稅利潤時，相關人士獲給予資本免稅額，則相關人士須視為並沒有在該非香港管轄區獲給予資本免稅額的相關款額。

(7) 在本條中——

指定年度 (specific year)——參閱第(10)款；

指定稅 (specific tax)——參閱第(9)款；

相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 指——

- (a) 有關的法團；或
- (b) 該法團的有關連者；

相關年度 (relevant year) 指有關特定年度，或在有關特定年度之前的任何課稅年度；

第 14I 條所涉年度 (section 14I-related year)——參閱第 (8) 款；

資本開支 (飛機) (capital expenditure (aircraft))——參閱第 14IG 條。

- (8) 為施行本條，就本條適用的某法團而言，如第 14I 條因有關指明飛機而就某課稅年度適用於該法團，則該課稅年度屬第 14I 條所涉年度。
- (9) 為施行本條，如某稅項 (**前者**) 與根據本部所徵稅項，在性質上大致相同，前者即屬指定稅。
- (10) 為施行本條，就本條適用的法團而言，如在某課稅年度的任何時間，有關指明飛機並未用作產生該法團的應課稅利潤，則該課稅年度屬指定年度。
- (11) 為施行本條，在計算有關法團在有關特定年度就有關指明飛機招致的資本開支 (飛機) 的總款額時——
 - (a) 該法團在該特定年度就該飛機招致的資本開支 (飛機)，須計算在內，除非該等資本開支根據第 14IG 條視為或視作在另一課稅年度就該飛機而招致，則作例外；

- (b) 視為由該法團在該特定年度就該飛機招致的資本開支 (飛機)，須計算在內，除非該等資本開支根據第 14IG 條視作在另一課稅年度就該飛機而招致，則作例外；及
- (c) 視作由該法團在該特定年度就該飛機招致的資本開支 (飛機)，須計算在內。

14IE. 第 14IC(4) 條的補充條文

- (1) 本條為施行第 14IC(4) 條而適用。
- (2) 第 14IC(4) 條提述的公式如下——

$$J = K - L$$

公式中： J 指在有關課稅年度 (**特定年度**)，就有關飛機 (**指明飛機**) 招致的指明資本開支；

K 指有關法團在該特定年度，就該指明飛機招致的資本開支 (飛機) 的總款額；及

L 指相關人士在香港以外的管轄區獲給予的資本免稅額的相關款額的總和。

- (3) 為施行第 (2) 款，除第 (5) 款另有規定外，相關人士在香港以外的管轄區 (**非香港管轄區**) 獲給予的資本免稅額的相關款額，須按照以下公式釐定——

$$M = N - P$$

公式中： M 指相關人士在該非香港管轄區獲給予的資本免稅額的相關款額；

N 指就有關特定年度而言，相關人士在該非香港管轄區，就有關法團就有關指明飛機招致的資本開支 (飛機) 而獲給予的資本免稅額的總款額；及

P 指在該特定年度，就該指明飛機應累算的下述保險賠款或其他補償的總款額：相關人士須就該等保險賠款或其他補償，在該非香港管轄區被徵收指定稅。

- (4) 為施行第 (3) 款，如 N 等於或少於 P，則 M 須視為零。

- (5) 如——

- (a) 就有關特定年度而言，相關人士須就為有關指明飛機的使用權而支付的總租約付款 (**總租款**)，在某非香港管轄區被徵收指定稅；

- (b) 該總租款須根據本部徵稅；及
- (c) 為了該指定稅的目的，在計算得自該總租款的應課稅利潤時，相關人士獲給予資本免稅額，則相關人士須視為並沒有在該非香港管轄區獲給予資本免稅額的相關款額。

(6) 在本條中——

指定稅 (specific tax)——參閱第 (7) 款；

相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 指——

- (a) 有關的法團；或
- (b) 該法團的有關連者；

資本開支 (飛機) (capital expenditure (aircraft))——參閱第 14IG 條。

- (7) 為施行本條，如某稅項 (**前者**) 與根據本部所徵稅項，在性質上大致相同，前者即屬指定稅。
- (8) 為施行本條，在計算有關法團在有關特定年度就有關指明飛機招致的資本開支 (飛機) 的總款額時——
 - (a) 該法團在該特定年度就該飛機招致的資本開支 (飛機)，須計算在內，除非該等資本開支根據第 14IG 條視為或視作在另一課稅年度就該飛機而招致，則作例外；

- (b) 視為由該法團在該特定年度就該飛機招致的資本開支 (飛機)，須計算在內，除非該等資本開支根據第 14IG 條視作在另一課稅年度就該飛機而招致，則作例外；及
- (c) 視作由該法團在該特定年度就該飛機招致的資本開支 (飛機)，須計算在內。

14IF. 不容許根據第 14IC 條扣除資本開支的情況

- (1) 就某課稅年度而言，如有以下情況，第 14IC 條並不就某飛機 (**指明飛機**) 適用於某法團——
 - (a) 該法團就該指明飛機的資本開支 (飛機)，獲給予第 6 部所訂的免稅額，或根據本部容許作出扣除，而如此給予的免稅額或容許的扣除的總額，相等於該法團就該飛機招致的資本開支 (飛機) 的總款額；或
 - (b)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在該法團取得該飛機之前，該飛機由以下人士 (不論單獨或聯同他人) 擁有和使用——
 - (i) 該飛機的營運租約的承租人 (**承租人**)；或

- (ii) 承租人的相聯者。
- (2) 如有以下情況，則第 (1)(b) 款不適用——
- (a) 有關法團從承租人或承租人的相聯者 (**最終使用者**) 取得有關指明飛機，而所需代價不多於最終使用者從另一人取得該飛機而付給該另一人的代價；及
- (b) 在該法團取得該飛機之前，最終使用者並沒有就該飛機獲給予 (或已獲給予) 第 6 部所訂的初期或每年免稅額。
- (3) 為施行第 (2)(b) 款，如最終使用者在以下期間內，藉向局長發出書面通知，放棄某免稅額，則該免稅額須視為未獲給予 (或並非已獲給予)——
- (a) 由招致有關資本開支 (引致該免稅額者) 當日起計的 3 個月期間；或
- (b) 局長於特定個案中准許的較長期間。
- (4) 在本條中——
- 資本開支 (飛機)** (capital expenditure (aircraft))——參閱第 14IG 條。

14IG. 第 14IC、14ID、14IE 及 14IF 條中資本開支 (飛機) 的涵義

- (1) 本條為施行第 14IC、14ID、14IE 及 14IF 條而適用。

- (2) 某法團就某飛機招致的資本開支，即屬就該飛機招致的資本開支 (飛機)。
- (3) 某法團就某飛機招致的資本開支，包括——
 - (a) 該法團為取得該飛機所付的代價；及
 - (b) 該法團就取得該飛機招致的相關法律開支及估價費用。
- (4) 然而，下述開支均並非某法團就某飛機招致的資本開支：(a) 段所述的開支及 (b) 段所述的開支——
 - (a) 就該飛機招致的任何開支，而該開支可藉着或可歸因於任何補助、津貼或相類似的經濟援助而付還該法團；
 - (b) 該法團招致的任何資本開支，而該開支根據本部任何條文 (第 14IC 條除外)，已就 (或可就) 該飛機扣除。
- (5) 如依據某項洽商，有關飛機連同其他資產一併取得，則在釐定取得該飛機的代價的實際款額時，局長須在顧及該項洽商的所有情況後，配予一個款額，作為取得該飛機的代價。

- (6) 如局長認為取得有關飛機的代價，並不反映取得該飛機之時該飛機的真正市值——
 - (a) 局長可釐定該飛機的真正市值；及
 - (b) 如此釐定的款額，即視為該項取得的代價。
- (7) 如有關法團在某課稅年度 (**首述年度**) 取得某飛機，而該法團在首述年度之後的某特定課稅年度 (**次述年度**)，方為進行任何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而開始使用該飛機，則該法團在次述年度之前，就該飛機招致的資本開支 (飛機)，須視為該法團在次述年度招致。
- (8) 如有關飛機的任何資本開支 (飛機)，是在始自 2023 年 4 月 1 日的課稅年度 (**指明課稅年度**) 之前的某課稅年度招致 (或視為在該課稅年度招致) 的，則該開支須視作在指明課稅年度招致。

14IH. 處置飛機所得代價等，須視為法團的營業收入——沒有就之作出第 14IA(1)(e) 條所指選擇的飛機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於某法團——
 - (a) 就始自 2023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的某課稅年度而言，第 14I 條就某飛機 (**指明飛機**) 適用於該法團；

- (b) 就任何課稅年度而言，沒有就該指明飛機作出第 14IA(1)(e) 條所指的選擇；及
- (c) 在始自 2023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的某課稅年度，發生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事件——
 - (i) 該法團就該飛機累算獲得任何保險賠款或其他補償；
 - (ii) 該法團處置該飛機。
- (2) 儘管有第 14 條關乎不對售賣資本資產徵收利得稅的規定，以下每一項款額，就有關指明飛機而言，均視為就有關法團的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而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
 - (a) 該法團就該飛機累算獲得的任何保險賠款或其他補償的款額 (**有關保賠或補償**)；
 - (b) 按照第 14IK 條釐定的、處置該飛機所得代價的實際款額。
- (3) 然而，如在某特定年度，就有關指明飛機應累算 (或視為應累算) 的有關保賠或補償的總款額，加上第 (2)(b) 款所述款額的總和，超過指明的款額 (**指明額**)，則就該特定年度而言，多出的款額並不視為第 (2) 款所指的有關法團的營業收入。

(4) 如——

(a) 任何保險賠款或其他補償——

(i) 是在有關特定年度之前的某課稅年度，已就有關指明飛機應累算 (或視為應累算) 的；及

(ii) 須根據本部向有關法團徵稅，

則有關指明額為假定免稅額 (**假定免額**) 減去所有該等保險賠款或其他補償的總款額所得的款額；及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有關指明額為假定免額。

(5) 除第 (6) 款另有規定外，有關假定免額須為按照以下公式釐定的款額——

$$A = \frac{B}{C} \times (1 - C)$$

公式中：A 指該假定免額；

B 指就每一個特定年度而言，按照第 14I 條就有關法團計算的、須為有關指明飛機的使用權而支付的淨租約付款的總款額的總和 (**淨租款總和**) ；及

C 指附表 17F 第 2 條訂明的百分率。

(6) 如淨租款總和是零或少於零，則假定免額須視為零。

(7) 就第 (2)(a) 款描述的營業收入而言——

- (a) 如在有關保賠或補償應累算之前，有關法團已永久終止其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該營業收入須視為在該項終止的課稅年度應累算；及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凡有關保賠或補償在某課稅年度應累算，則該營業收入為在該課稅年度應累算。
- (8) 就第 (2)(b) 款描述的營業收入而言——
- (a) 如在有關指明飛機被處置之前，有關法團已永久終止其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該營業收入須視為在該項終止的課稅年度應累算；及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營業收入為在該飛機被處置的課稅年度應累算。
- (9) 在本條中——
- 特定年度** (particular year) 指始自 2023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的課稅年度。

14II. 處置飛機所得代價等，須視為法團的營業收入——就始自 2023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的課稅年度而言，第 14I 條不曾適用的飛機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於某法團——
- (a) 就某課稅年度而言，第 14IB 條就某飛機適用於該法團；

- (b) 該條適用於該飛機，但並非因為有作出第 14IA(1)(e) 條所指的選擇；及
 - (c) 在始自 2023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的某課稅年度，發生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事件——
 - (i) 該法團就該飛機累算獲得任何保險賠款或其他補償；
 - (ii) 該法團處置該飛機。
- (2) 如有以下情況，本條亦適用於某法團——
- (a) 就某課稅年度而言，第 14IB 條因為有作出第 14IA(1)(e) 條所指的選擇，而就某飛機適用於該法團；
 - (b) 就始自 2023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的任何課稅年度而言，第 14I 條並未就該飛機適用於該法團；及
 - (c) 在始自 2023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的某課稅年度，發生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事件——
 - (i) 該法團就該飛機累算獲得任何保險賠款或其他補償；
 - (ii) 該法團處置該飛機。

- (3) 儘管有第 14 條關乎不對售賣資本資產徵收利得稅的規定，以下每一項款額，就本條適用的飛機 (**指明飛機**) 而言，均視為就有關法團的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而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
 - (a) 該法團就該指明飛機累算獲得的任何保險賠款或其他補償的款額 (**有關保賠或補償**)；
 - (b) 按照第 14IK 條釐定的、處置該飛機所得代價的實際款額。
- (4) 然而，如在某特定年度，就有關指明飛機應累算 (或視為應累算) 的有關保賠或補償的總款額，加上第 (3)(b) 款所指的款額的總和，超過指明的款額 (**指明額**)，則就該特定年度而言，多出的款額並不視為第 (3) 款所指的有關法團的營業收入。
- (5) 如——
 - (a) 任何保險賠款或其他補償——
 - (i) 是在有關特定年度之前的某課稅年度，已就有關指明飛機應累算 (或視為應累算) 的；及
 - (ii) 須根據本部向有關法團徵稅，
則有關指明額，是從扣免總額的款額，減去所有該等保險賠款或其他補償的總款額所得的款額；及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有關指明額為扣免總額。
- (6) 就第 (3)(a) 款描述的營業收入而言——
 - (a) 如在有關保賠或補償應累算之前，有關法團已永久終止其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該營業收入須視為在該項終止的課稅年度應累算；及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凡有關保賠或補償在某課稅年度應累算，則該營業收入為在該課稅年度應累算。
- (7) 就第 (3)(b) 款描述的營業收入而言——
 - (a) 如在有關指明飛機被處置之前，有關法團已永久終止其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該營業收入須視為在該項終止的課稅年度應累算；及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營業收入為在該飛機被處置的課稅年度應累算。
- (8) 在本條中——

扣免總額 (D&A) 就某指明飛機而言，指以下款額的總和——

 - (a) 有關法團根據第 14IC 條就該指明飛機獲容許扣除的總款額；

- (b) 該法團根據第 6 部就該飛機獲給予的免稅額的總款額；

特定年度 (particular year) 指始自 2023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的課稅年度。

14IJ. 處置飛機所得代價等，須視為法團的營業收入——就始自 2023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的課稅年度而言，第 14I 條適用的飛機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於某法團——
 - (a) 就某課稅年度而言，第 14IB 條因為有作出第 14IA(1)(e) 條所指的選擇，而就某飛機 (**指明飛機**) 適用於該法團；
 - (b) 就始自 2023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的某課稅年度而言，第 14I 條已就該指明飛機適用於該法團；及
 - (c) 在始自 2023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的某課稅年度，發生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事件——
 - (i) 該法團就該飛機累算獲得任何保險賠款或其他補償；
 - (ii) 該法團處置該飛機。
- (2) 儘管有第 14 條關乎不對售賣資本資產徵收利得稅的規定，以下每一項款額，就有關指明飛機而言，

均視為就該法團的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而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

- (a) 該法團就該飛機累算獲得的任何保險賠款或其他補償的款額 (**有關保賠或補償**)；
 - (b) 按照第 14IK 條釐定的、處置該飛機所得代價的實際款額。
- (3) 然而，如在某特定年度，就有關指明飛機應累算 (或視為應累算) 的有關保賠或補償的總款額，加上第 (2)(b) 款所指的款額的總和，超過指明的款額 (**指明額**)，則就該特定年度而言，多出的款額並不視為第 (2) 款所指的有關法團的營業收入。
- (4) 如——
- (a) 任何保險賠款或其他補償——
 - (i) 是在有關特定年度之前的某課稅年度，已就有關指明飛機應累算 (或視為應累算) 的；及
 - (ii) 須根據本部向有關法團徵稅，則有關指明額，是從扣免總額的款額，減去所有該等保險賠款或其他補償的總額所得的款額；及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有關指明額為扣免總額。
- (5) 就第 (2)(a) 款描述的營業收入而言——

- (a) 如在有關保賠或補償應累算之前，有關法團已永久終止其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該營業收入須視為在該項終止的課稅年度應累算；及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凡有關保賠或補償在某課稅年度應累算，則該營業收入為在該課稅年度應累算。
- (6) 就第 (2)(b) 款描述的營業收入而言——
- (a) 如在有關指明飛機被處置之前，有關法團已永久終止其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該營業收入須視為在該項終止的課稅年度應累算；及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營業收入為在該飛機被處置的課稅年度應累算。
- (7) 在本條中——
- 扣免總額 (D&A)** 就某指明飛機而言，指以下款額的總和——
- (a) 有關法團根據第 14IC 條就該指明飛機獲容許扣除的總款額；
 - (b) 根據第 (8) 或 (9) 款 (視情況所需而定) 釐定的假定免稅額 (**假定免額**)；
- 特定年度 (particular year)** 指始自 2023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的課稅年度。

- (8) 除第 (9) 款另有規定外，關於某指明飛機的假定免額，須按照以下公式釐定——

$$A = \frac{B}{C} \times (1 - C)$$

公式中： A 指該假定免額；

B 指就下述的年度，按照第 14I 條計算的、須為該指明飛機的使用權而支付的淨租約付款的總款額的總和 (**淨租款總和**)：在始自 2023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的每一個課稅年度，直至第 14IB 條開始就該飛機適用的課稅年度的上一個課稅年度；及

C 指附表 17F 第 2 條訂明的百分率。

- (9) 如淨租款總和是零或少於零，則假定免額須視為零。

14IK. 釐定處置飛機所得代價的實際款額——第 14IH、14II 及 14IJ 條的補充條文

- (1) 本條為施行第 14IH、14II 及 14IJ 條而適用。
- (2) 為施行第 14IH 條，除第 (5) 及 (6) 款另有規定外，某法團處置某飛機所得代價的實際款額，須按照以下公式釐定——

$$A = B \times \frac{C}{D}$$

- 公式中：
- A 指該項處置所得代價的實際款額；
 - B 指以售賣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飛機所得代價；
 - C 指在指明期間的完整月份總數；及
 - D 指第 14I 條所涉月份總數。

- (3) 為施行第 14II 條，除第 (5) 及 (6) 款另有規定外，某法團處置某飛機所得代價的實際款額為——
- (a) 如第 14I 條已就任何課稅年度 (在始自 2023 年 4 月 1 日的課稅年度之前者)，適用於該飛機——按照以下公式釐定的款額——

$$E = F \times \frac{G}{H}$$

- 公式中：
- E 指該項處置所得代價的實際款額；
 - F 指以售賣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飛機所得代價；
 - G 指在指明期間的完整月份總數；及

H 指第 14I 條所涉月份總數，以及第 14IB 條所涉月份總數的總和；及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飛機的售賣得益。

- (4) 為施行第 14IJ 條，除第 (5) 及 (6) 款另有規定外，某法團處置某飛機所得代價的實際款額，須按照以下公式釐定——

$$I = J \times \frac{K}{L}$$

公式中： I 指該項處置所得代價的實際款額；

J 指以售賣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飛機所得代價；

K 指在指明期間的完整月份總數；及

L 指第 14I 條所涉月份總數，以及第 14IB 條所涉月份總數的總和。

- (5) 如依據某項洽商，有關飛機連同其他資產一併處置，局長須在顧及該項洽商的所有情況後，配予一個款額，作為處置所得代價的實際款額。

(6) 如局長認為處置有關飛機所得代價，並不反映處置該飛機之時該飛機的真正市值——

(a) 局長可釐定該飛機的真正市值；及

(b) 如此釐定的款額，即視為處置所得代價的實際款額。

(7) 在本條中——

完整月份 (completed month) 指完整的公曆月；

指明期間 (specified period)——

(a) 為施行第 (2) 及 (4) 款——

(i) 如在有關處置之前，有關法團已永久終止其關於有關飛機的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指始自該法團在課稅年度 (2023/2024) 的評稅基期首日、截至該項終止當日為止的期間；及

(ii)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指始自該法團在課稅年度 (2023/2024) 的評稅基期首日、截至該飛機被處置當日為止的期間；及

(b) 為施行第 (3) 款——

- (i) 如在有關處置之前，有關法團已永久終止其關於有關飛機的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指始自第 14IB 條就該飛機開始適用於該法團當日、截至該項終止當日為止的期間；及
- (ii)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指始自第 14IB 條就該飛機適用於該法團當日、截至該飛機被處置當日為止的期間；

第 14I 條所涉月份 (section 14I-related month)——參閱第 (8) 款；

第 14IB 條所涉月份 (section 14IB-related month)——參閱第 (9) 款；

課稅年度 (2023/2024) (year of assessment (2023/2024)) 指始自 2023 年 4 月 1 日的課稅年度。

- (8) 就第 (2)、(3) 或 (4) 款適用的某法團的飛機而言，第 14I 條就該飛機而適用於該法團的每一個完整月份，即為第 14I 條所涉月份。
- (9) 就第 (3) 或 (4) 款適用的某法團的飛機而言，第 14IB 條就該飛機而適用於該法團的每一個完整月份，即為第 14IB 條所涉月份。
- (10) 為施行本條，售賣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某飛機所得代價為——

- (a) 如處置為售賣該飛機——該飛機的售賣得益；及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處置該飛機所得代價的價值。

14IL. 如何計算須就營運租約下的飛機使用權支付的淨租約付款：飛機的分租租約

- (1) 如有以下情況，就某課稅年度 (**特定年度**) 而言，本條適用於某法團——
 - (a) 就該特定年度而言，第 14H(1) 條適用於該法團；
 - (b) 該法團獲批予某飛機的使用權，而該使用權——
 - (i) 是由該飛機擁有人根據關於該飛機的安排 (在第 14G(1) 條中**營運租約**的定義的 (a) 段所描述者) 批予的；或
 - (ii) 是由自該飛機的分租租約取得該飛機的使用權的人批予的；
 - (c) 該法團其後根據該飛機的分租租約，將該飛機的使用權批予另一人；及
 - (d) 該法團在該特定年度進行任何關於該分租租約的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
- (2) 如有關的應評稅利潤，是得自第 (1)(a) 款所述的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則該等利潤即屬在有關分租租約下，須為有關飛機的使用權而支付的淨租約付款 (**淨租款**)。

(3) 淨租款須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A = B - C - D + E + F$$

公式中： A 指淨租款；

- B 指在有關特定年度的評稅基期內，有關法團所賺取 (或累算獲得) 的下述總租約付款的總額：在有關分租租約下，須為有關飛機的使用權而支付的總租約付款 (不論是否定期付款，並包括根據剩餘價值擔保而須支付的任何款項) (**租約收入**)；
- C 指在根據本部可扣除的任何支出及開支的總額 (但該等支出及開支，只限於有關法團在該特定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為產生租約收入而招致者) (**相關支出及開支**)；
- D 指根據第 6 部給予的免稅額的總額 (但只限於計入該免稅額的相關資產，是有關法團在該特定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用作產生租約收入者) (**相關免稅額**)；

- E 指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其他收入及營業收入的總額，而該等收入可歸因於關乎分租租約的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及
 - F 指根據第 6 部向有關法團徵收的結餘課稅 (但只限於計入該結餘課稅額的相關資產，是用作產生指明總租約收入者) (**相關課稅額**)。
- (4) 如有關飛機的分租，是連同其他交易依據某項洽商而作出的，則為計算淨租款的目的，局長須在顧及該項洽商的所有情況後，配予一個數額，作為在有關分租租約下，就該飛機的使用權而支付的總租約付款。
- (5) 如第 (2) 及 (3) 款適用，則除了為根據第 (3) 款計算淨租款外——
- (a) 不得就相關支出及開支，以及相關免稅額，根據本部申索扣除；及
 - (b) 其他收入及營業收入，以及相關課稅額，並不屬根據本部應課稅的收入。
- (6) 在本條中——
- 指明總租約收入** (specified gross lease income) 就某法團而言，指在某飛機的分租租約下，須為該飛機的使

用權而支付的總租約付款 (用作根據本條計算為該飛機的使用權而支付的淨租約付款者) 。

14IM. 如何計算融購租約的財務費用或利息的淨付款

- (1) 就某課稅年度而言，如第 14H(1) 條就某法團的應評稅利潤適用於該法團，而該等應評稅利潤是得自關乎某飛機的融購租約的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則本條適用於該法團。
- (2) 就某課稅年度而言 (**特定年度**)，有關法團得自就某飛機的融購租約而進行的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的應評稅利潤，須為在該租約下，為該飛機的使用權而支付的財務費用或利息的淨付款 (**淨款**) 。
- (3) 淨款須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A = B - C - D - E + F$$

公式中： A 指淨款；

B 指在有關特定年度的評稅基期內，有關法團在有關融購租約下所賺取 (或累算獲得) 的下述總付款的總額：財務費用或利息 (不論是否定期付款) (**租約收入**) ；

- C 指在根據本部可扣除的任何支出及開支中，有關法團在該特定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為產生租約收入招致的支出及開支 (**相關支出及開支**) 的總額；
 - D 指根據第 6 部獲給予的免稅額的總額，但只限於計入該免稅額的相關資產，是有關法團在該特定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用作產生租約收入者 (**相關免稅額**)；
 - E 指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其他收入及營業收入的總額，而該等收入可歸因於租約收入；及
 - F 指根據第 6 部向有關法團徵收的結餘課稅，但只限於計入該結餘課稅的相關資產，是用作產生某指明總租約收入者 (**相關課稅額**)。
- (4) 如某飛機是連同其他交易依據某項洽商租賃的，局長須在顧及該項洽商的所有情況後，配予一個數額，作為租約收入。
- (5) 如第 (2) 及 (3) 款適用，則除了為根據第 (3) 款計算淨款外——

- (a) 不得就相關支出及開支，以及相關免稅額，根據本部申索扣除；及
 - (b) 其他收入及營業收入，以及相關課稅額，並不屬根據本部應課稅的收入。
- (6) 在本條中——

指明總租約收入 (specified gross lease income) 就某法團而言，指在融購租約下，須為某飛機的使用權而支付的財務費用或利息的總付款 (用作根據本條計算為該飛機的使用權而支付的財務費用或利息的淨付款者)。”。

8. 加入第 14LA 條

在第 14L 條之後——

加入

“14LA. 在香港進行活動——第 14J(5)(a)(ii) 條的補充條文

- (1) 為施行第 14J(5)(a)(ii) 條，如某活動就某課稅年度產生某法團的應評稅利潤 (第 14J(1) 條所指者)，則除非符合附表 17F 第 6 條訂明的要求 (**訂明要求**)，否則該活動並不視為在該課稅年度，由該法團在香港進行，或由該法團安排在香港進行。

- (2) 為免生疑問，即使不符合訂明要求，亦不意味應評稅利潤並非在香港產生，或並非得自香港。”。

9. 修訂第 15 條 (某些款項須被當作是營業收入)

在第 15(1D) 條之後——

加入

“(1DA) 為施行第 (1)(n)(i) 款，如有關飛機業務，是根據融購租約 (第 14G(1) 條所界定者) 批出某飛機的使用權的業務，則有關法團因批出該飛機的使用權而收取 (或累算獲得) 的財務費用或利息，須視為該法團以收益或利潤形式收取 (或累算獲得) 的款項。”。

10. 加入第 15FA 條

在第 15F 條之後——

加入

“15FA. 得自飛機融購租約的款項

為施行本部，如某人從事的業務，是根據融購租約 (第 14G(1) 條所界定者) 批出某飛機的使用權的業務，則該人因批出該飛機的使用權而收取 (或累算獲得) 的財務費用或利息，須視為該人以其借出的金錢所孳生的利息形式收取 (或累算獲得) 的款項。”。

11. 修訂第 16 條 (應課稅利潤的確定)

- (1) 在第 16(2)(e) 條之後——

加入

- “(ea) 借入該等金錢，完全或純粹是為資助借款人 (屬合資格飛機出租商者) 為提供飛機而招致的資本開支，而——
- (i) 放債人並非借款人的相聯者；
 - (ii) 該飛機資本開支根據第 14IC 條符合資格，可就該飛機獲得扣除；及
 - (iii) 如放債人是信託產業的受託人或該受託人所控制的法團，則該受託人、該法團及該項信託的受益人均非借款人，亦非借款人的相聯者；
- (eb) 借入該等金錢，完全或純粹是為資助借款人 (屬合資格飛機出租商者) 為提供飛機而招致的資本開支，而——
- (i) 所申索的扣除，是基於須就下述借貸款項而支付的利息：該借款人為進行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而從其相聯者借入的金錢；
 - (ii) 該相聯者須在香港境外某地區，就該利息繳付類似稅項，而該稅項的稅率不低於參考稅率；
 - (iii) 該相聯者使用和享有該利息的權利，並無受制於將該利息轉移予任何其他人的合約或法律義務，但如該義務是因為該相聯者與並非該借款人的人基於各自獨立利益而作的交易而產生的，則屬例外；及

(iv) 該資本開支符合資格根據第 14IC 條，可獲得扣除；”。

(2) 第 16(2I) 條——

廢除

“(2)(g)”

代以

“(2)(eb) 及 (g)”。

(3) 第 16(2I)(a)(i) 條——

廢除

“(2)(g)(ii)”

代以

“(2)(eb)(ii) 及 (g)(ii)”。

(4) 第 16(2I)(c)(ii) 條，在 “14D(1)” 之後——

加入

“或 14H(1)”。

(5) 在第 16(3C) 條之後——

加入

“(3CA) 為免生疑問，如某人在利潤產生期間，根據第 14G(1) 條所界定的融購租約獲批予某飛機的使用權，則——

(a) 為施行第 (1)(a) 款，該人須為該飛機的使用權而支付的財務費用或利息付款，須視為該人以利息 (該人為產生該利潤而借入的金錢 (**指明款項**) 所孳生者) 形式支付的款項；及

- (b) 為施行第 (2)(c)(i)(A) 款，指明款項須視為是完全或純粹為該人在提供該飛機方面招致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的目的，而借入的金錢。”。

12. 修訂第 19CA 條 (根據第 19CAB 及 19CAC 條對未吸納虧損的處理：釋義)

- (1) 第 19CA 條，**應課稅的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定義，(a) 段，在“(c)”之後——
加入
“、14H(1)”。
- (2) 第 19CA 條，**應課稅的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定義，在 (b) 段之後——
加入
“(ba) 如與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相關的應評稅利潤，符合第 14H(1) 條的描述——指按照第 14HB 條計算所得的該等應評稅利潤的款額；”。
- (3) 第 19CA 條，**關乎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未吸納虧損**的定義，(a) 段，在“(c)”之後——
加入
“、14H(1)”。
- (4) 第 19CA 條，**關乎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未吸納虧損**的定義，在 (b) 段之後——
加入

“(ba) 如與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相關的應評稅利潤，符合第 14H(1) 條的描述——指 (因為第 19D 條) 按照第 14HB 條確定的虧損；”。

13. 修訂第 26AB 條 (關乎寬減條件條文的門檻要求)

(1) 第 26AB(1)(a) 條——

廢除

“、14D(1)(a)、(b) 或 (c)、14H(1) 或 14J(1)”

代以

“或 14D(1)(a)、(b) 或 (c)”。

(2) 第 26AB(4) 條，**寬減條件條文**的定義——

廢除

所有“、14H(4)(a)(ii)、14J(5)(a)(ii)”。

(3) 第 26AB(4) 條，**寬減條件條文**的定義，附註——

廢除

“、14H(1)、14J(1)”。

14. 修訂第 37 條 (機械或工業裝置的初期免稅額及每年免稅額)

第 37(3) 條，在“開支根據第”之後——

加入

“14IC、”。

15. 修訂第 37A 條 (根據租購協議取得的機械及工業裝置的初期免稅額及每年免稅額)

第 37A(1) 條，在“附表”之前——

加入

“第 14IC 條或”。

16. 修訂第 39B 條 (聚合制下的機械或工業裝置的初期免稅額及每年免稅額)

(1) 第 39B(1) 條，在“16G”之前——

加入

“14IC 或”。

(2) 第 39B(10) 條，在“16B”之前——

加入

“14IC、”。

17. 修訂第 40AO 條 (指明資產的涵義)

(1) 在第 40AO(1)(a) 條之前——

加入

“(aa) 符合以下說明的飛機：該人已根據第 14IC 條獲容許就該飛機作出扣除；”。

(2) 第 40AO(2) 條——

廢除

所有“(1)(a)”

代以

“(1)(aa)、(a)”。

18. 修訂第 40AR 條 (由於適用第 6D 部，若干條文不適用)

第 40AR 條，在“16J(5B)”之前——

加入

“14IK(6)、”。

19. 修訂第 40AS 條 (當作是指明資產售價的售價)

第 40AS(1)(b)(ii) 條——

廢除

“40AO(1)(c)”

代以

“40AO(1)(aa)、(c)”。

20. 修訂第 40AT 條 (當作是售賣得益的得益)

第 40AT 條，在“16B(5)”之前——

加入

“14IK、”。

21. 修訂第 89 條 (過渡條文)

(1) 第 89 條，標題，在“條文”之後——

加入

“，或為施行對本條例所作的修訂而具有效力的其他條文”。

(2) 第 89 條——

加入

“(31) 為施行《2024 年稅務 (修訂) (飛機租賃稅務寬減) 條例》(2024 年第 5 號) 對本條例所作的修訂而具有效力的條文，列於附表 58。”。

22. 修訂附表 17F (飛機租賃稅務寬減)

(1) 附表 17F ——

廢除

“14I 及 14N 條]”

代以

“14HA、14I、14IH、14IJ、14LA 及 14N 條及附表 57 及 58]”。

(2) 附表 17F，第 1(1) 條 ——

廢除

“在本條及”

代以

“在本附表及”。

(3) 附表 17F，第 1(1) 條 ——

廢除**飛機租賃活動**的定義

代以

“**飛機租賃活動** (aircraft leasing activity) 就某法團而言，指包含以下各項的活動 ——

- (a) 該法團將某飛機租賃予任何其他人；及
- (b) 該法團進行的任何以下活動 ——
 - (i) 就有關租約協定融資條款；

- (ii) 物色或取得如此租賃的飛機；
- (iii) 就該租約訂立條款及承租期；
- (iv) 監察或修改就該租約作出的任何融資或其他協議；
- (v) 管理與該租約或第 (i)、(ii)、(iii) 或 (iv) 節所述的活動有關聯的任何風險；”。

- (4) 附表 17F，第 1(1) 條，**飛機租賃管理活動**的定義，(c) 段，在“提供”之後——

加入

“或安排提供”。

- (5) 附表 17F，第 1(1) 條，**飛機租賃管理活動**的定義，(d) 段，在“擔保，”之後——

加入

“或安排就該義務提供擔保，”。

- (6) 附表 17F，第 1(1) 條，**飛機租賃管理活動**的定義，(g) 段，在“營運、”之後——

加入

“機員人手配置、”。

- (7) 附表 17F，第 1(1) 條，**飛機租賃管理活動**的定義，(j) 段——

廢除

“屬營運租約性質的”。

- (8) 附表 17F，第 1(1) 條，**飛機租賃管理活動**的定義，(k) 段，在“提供”之後——

加入

“或安排提供”。

- (9) 附表 17F，在第 3 部之後——
加入

“第 4 部

第 14HA 及 14LA 條的訂明要求

5. 關乎第 14HA 條的訂明要求

- (1) 為施行第 14HA 條而訂明的要求為——
- (a) 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合資格員工的平均人數——
 - (i) 是局長認為足夠者；及
 - (ii) 無論如何不少於 1 名；及
 - (b) 在上述期間內，為進行有關活動而在香港招致的營運開支總額——
 - (i) 是局長認為足夠者；及
 - (ii) 無論如何不少於 \$2,000,000。
- (2) 為施行第 (1)(a) 款，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屬合資格員工——
- (a) 該人是在香港的全職員工；及
 - (b) 該人——
 - (i) 在有關評稅基期內，在香港進行有關活動；及

(ii) 具有進行該等活動所需的資格。

6. 關乎第 14LA 條的訂明要求

(1) 為施行第 14LA 條而訂明的要求為——

(a) 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合資格員工的平均人數——

(i) 是局長認為足夠者；及

(ii) 無論如何不少於 2 名；及

(b) 在上述期間內，為進行有關活動而在香港招致的營運開支總額——

(i) 是局長認為足夠者；及

(ii) 無論如何不少於 \$1,000,000。

(2) 為施行第 (1)(a) 款，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屬合資格員工——

(a) 該人是在香港的全職員工；及

(b) 該人——

(i) 在有關評稅基期內，在香港進行有關活動；及

(ii) 具有進行該等活動所需資格。”。

23. 修訂附表 17J (合資格合併——特別稅務處理)

(1) 附表 17J——

廢除

“40AM 條 J”

代以

“40AM 條及附表 57 及 58J”。

- (2) 附表 17J，在第 9 條之後——
加入

“9A. 飛機的繼承

- (1) 本條適用於——

- (a) 屬在某合資格合併中的合併後公司的公司 (**甲公司**)；及
(b) 屬在該合資格合併中的參與合併公司的公司 (**乙公司**)。

- (2) 第 14I、14IA、14IB、14IC、14ID、14IE、14IF、14IG、14IH、14II、14IJ 及 14IK 條並不就甲公司在合資格合併中繼承的任何飛機 (**指明飛機**) 而適用於乙公司。

- (3) 第 14I、14IA、14IB、14IC、14ID、14IE、14IF、14IG、14IH、14II、14IJ 及 14IK 條，經作出附表 57 第 2 部所列的變通後，就甲公司及指明飛機具有效力。

- (4) 在本條中——

飛機 (aircraft) 具有第 14G 條所給予的涵義。”。

24. 加入附表 57 及 58

條例——

加入

“附表 57

[附表 17J 及 58]

因飛機的繼承而對某些條文作出的變通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

- (1) 在經變通的第 14I、14IA、14IB、14IC、14ID、14IE、14IF、14IG、14IH、14II、14IJ 及 14IK 條 (經變通條文) 中——

乙公司 (Company B)——參閱附表 17J 第 9A(1) 條；

甲公司 (Company A)——參閱附表 17J 第 9A(1) 條；

合資格合併 (qualifying amalgamation) 具有第 40AE 條所給予的涵義；

指明飛機 (specified aircraft) 就甲公司而言，指乙公司的飛機，而甲公司在合資格合併中繼承該飛機。

- (2) 在經變通條文中使用，並於第 14G 條中為施行第 4 部第 2 分部第 4 次分部而界定的字眼及詞句，其涵義與該等字眼及詞句在該次分部中的涵義相同。

第 2 部

對第 14I、14IA、14IB、14IC、14ID、14IE、 14IF、14IG、14IH、14II、14IJ 及 14IK 條作出的變通

2. 經變通的第 14I、14IA、14IB、14IC、14ID、14IE、 14IF、14IG、14IH、14II、14IJ 及 14IK 條

第 14I、14IA、14IB、14IC、14ID、14IE、14IF、
14IG、14IH、14II、14IJ 及 14IK 條現予變通至如下所
示——

“14I. 如何計算須就營運租約下的指明飛機使用權支付的
淨租約付款：在始自 2023 年 4 月 1 日的課稅年度
之前的課稅年度取得的飛機

- (1) 除第 14IA 條另有規定外，如有以下情況，就
某課稅年度 (**特定年度**) 而言，本條適用於甲
公司——
 - (a) 就該特定年度而言，第 14H(1) 條適用於
甲公司；及
 - (b) 就該特定年度而言，甲公司進行關乎某
指明飛機的營運租約的合資格飛機租賃
活動，而該指明飛機——
 - (i) 由乙公司在始自 2023 年 4 月 1 日的
課稅年度之前的某課稅年度取得；
及

- (ii) 在始自 2023 年 4 月 1 日的課稅年度之前的某課稅年度，曾被乙公司或甲公司用作進行關乎某營運租約的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
- (2) 就有關特定年度而言，如甲公司的應評稅利潤，是得自關乎有關營運租約的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的，則該等利潤即屬在該營運租約下，須為有關指明飛機的使用權而支付的淨租約付款 (**淨租款**)。
- (3) 淨租款須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A = (B - C) \times D$$

公式中：A 指淨租款；

B 指在有關特定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甲公司所賺取 (或累算獲得) 的下述總租約付款的總額：在有關營運租約下，須為有關指明飛機的使用權而支付的總租約付款 (不論是否定期付款，並包括根據剩餘價值擔保而須支付的任何款項) (**租約收入**)；

- C 指根據本部可扣除的支出及開支的總額，(但該等支出及開支，只限於甲公司在該特定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為產生租約收入而招致者) (**相關支出及開支**)；及
 - D 指附表 17F 第 2 條訂明的百分率。
- (4) 如有關指明飛機的租賃，是連同其他交易依據某項洽商作出的，則為計算淨租款的目的，局長須在顧及該項洽商的所有情況後，配予一個數額，作為在有關租約下，就該飛機的使用權而支付的總租約付款。
 - (5) 如第 (3) 款適用，則除了為根據該款計算淨租款外，不得就相關支出及開支根據本部申索扣除。

14IA. 第 14I 條不適用的情況

- (1) 凡甲公司就某指明飛機的營運租約進行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並有以下情況，則就某課稅年度而言，第 14I 條並不就該活動適用於甲公司——
 - (a) 乙公司及甲公司兩者均沒有為提供該指明飛機招致任何資本開支；

- (b) 就提供該飛機招致的任何資本開支，相關人士獲給予 (或已獲給予) 第 6 部所訂的免稅額；
- (c) 就提供該飛機招致的任何資本開支，相關人士就該課稅年度，在香港以外管轄區 (**非香港管轄區**) 獲給予資本免稅額；
- (d) 除第 (7) 款另有規定外，甲公司以該飛機擁有人的身分，進行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而在乙公司取得該飛機之前，該飛機由以下人士 (不論單獨或聯同他人) 擁有和使用——
 - (i) 關乎該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的營運租約的承租人 (**承租人**)；或
 - (ii) 第 (i) 節所述的承租人的相聯者；或
- (e) 就該課稅年度及隨後任何課稅年度而言，乙公司或甲公司已以書面方式作出選擇，選擇應用第 14IB 條，以計算乙公司或甲公司就該飛機的營運租約進行的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所得的應評稅利潤。

- (2) 第 (1)(e) 款所指的選擇，一經作出，不得撤回。
- (3) 為施行第 (1)(b) 款，凡相關人士就提供有關指明飛機招致的任何資本開支，獲給予 (或已獲給予) 第 6 部所訂的免稅額，而如相等於該免稅額的款額，作為結餘課稅而向該人徵收利得稅，則該人不得視為就該資本開支獲給予 (或已獲給予) 該免稅額。
- (4) 如就有關課稅年度符合條件 1 或條件 2，則第 (1)(c) 款不適用於相關人士在某非香港管轄區 (如該款所描述般) 獲給予的資本免稅額。
- (5) 條件 1 為——
 - (a) 相關人士須就有關課稅年度為有關指明飛機的使用權而支付的總租約付款 (**總租款**)，在有關非香港管轄區課稅 (**非香港稅**)；
 - (b) 總租款須根據本部徵稅；
 - (c) 該非香港稅與根據本部所徵稅項，在性質上大致相同；及
 - (d) 在就該非香港稅計算得自該總租款的應課稅利潤時，相關人士已獲給予資本免稅額。

(6) 條件 2 為——

- (a) 在有關課稅年度，就有關指明飛機發生兩項或其中一項指明事件；
- (b) 相關人士須就該飛機的保險賠款或其他補償，或就處置該飛機的代價 (視情況所需而定)，被徵收非香港稅，而該非香港稅與根據本部所徵稅項，在性質上大致相同 (**指明稅**)；及
- (c) 相關人士被徵收的指明稅的總款額，不少於該人在有關非香港管轄區獲給予的資本免稅額的總款額 (如第 (1)(c) 款所述般)。

(7) 如有以下情況，則第 (1)(d) 款不適用——

- (a) 乙公司從承租人或該款所述的相聯者 (**最終使用者**) 取得有關指明飛機，而所需代價不多於最終使用者從另一人取得該飛機而付給該另一人的代價；及
- (b) 在乙公司取得該飛機之前，最終使用者並沒有就該飛機獲給予 (或已獲給予) 第 6 部所訂的初期或每年免稅額。

- (8) 為施行第 (7)(b) 款，如最終使用者在以下期間內，藉向局長發出書面通知，放棄某免稅額，則該免稅額須視為未獲給予 (或並非已獲給予)——
 - (a) 由招致有關資本開支 (引致該免稅額者) 當日起計的 3 個月期間；或
 - (b) 局長於特定個案中准許的較長期間。
- (9) 在本條中——
 - 指明事件** (specified event)——參閱第 (10) 款；
 - 相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 指——
 - (a) 甲公司；或
 - (b) 甲公司的有關連者。
- (10) 為施行本條，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在某課稅年度，就某飛機發生指明事件——
 - (a) 在該課稅年度，有就該飛機累算任何保險賠款或其他補償；或
 - (b) 在該課稅年度，該飛機被處置。

14IB. 如何計算須就營運租約下的指明飛機使用權支付的淨租約付款：在始自 2023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的課稅年度取得的飛機，及某些其他飛機

- (1) 如有以下情況，就某課稅年度 (**特定年度**) 而言，本條適用於甲公司——

- (a) 就該特定年度而言，第 14H(1) 條適用於甲公司；及
 - (b) 就某指明飛機符合條件 1、條件 2 或條件 3。
- (2) 條件 1 為——
- (a) 有關指明飛機是乙公司在始自 2023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的某課稅年度取得的；及
 - (b) 甲公司在有關特定年度進行關乎該飛機的營運租約的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
- (3) 條件 2 為——
- (a) 有關指明飛機是乙公司在始自 2023 年 4 月 1 日的課稅年度之前的某課稅年度 (**先前課稅年度**) 取得的，而在任何先前課稅年度，乙公司及甲公司均未將之用於就營運租約進行的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及
 - (b) 甲公司在有關特定年度進行關乎該飛機的營運租約的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
- (4) 條件 3 為——
- (a) 甲公司在有關特定年度進行關乎有關指明飛機的營運租約的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及

(b) 符合以下其中一種情況——

(i) 就該特定年度而言，乙公司或甲公司已就該指明飛機作出第 14IA(1)(e) 條所指的選擇；或

(ii)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就該特定年度而言，第 14I 條不適用於該飛機的營運租約。

(5) 如有關的應評稅利潤，是得自第 (2)(b)、(3)(b) 或 (4)(a) 款 (視情況所需而定) 所述的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的，則該等利潤即屬在有關租約下，須為有關指明飛機的使用權而支付的淨租約付款 (**淨租款**)。

(6) 淨租款須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A = B - C - D + E + F$$

公式中： A 指淨租款；

B 指在有關特定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甲公司所賺取 (或累算獲得) 的下述總租約付款的總額：在有關營運租約下，須為有關指明飛機的使用權而支付的總租約付款 (不論是否定期付款，並包括根據剩餘價值擔保而須支付的任何款項) (**租約收入**)；

- C 指根據本部可扣除的支出及開支的總額 (但該等支出及開支，只限於甲公司在該特定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為產生租約收入而招致者) (**相關支出及開支**)；
 - D 指根據第 6 部給予的免稅額的總額 (但只限於計入該免稅額的相關資產，是甲公司在該特定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用作產生租約收入者) (**相關免稅額**)；
 - E 指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其他收入及營業收入的總額，而該等收入可歸因於關乎營運租約的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及
 - F 指根據第 6 部向甲公司徵收的結餘課稅 (但只限於計入該結餘課稅的相關資產，是用作產生指明總租約收入者) (**相關課稅額**)。
- (7) 如有關指明飛機的租賃，是連同其他交易依據某項洽商作出的，則為計算有關淨租款的目的，局長須在顧及該項洽商的所有情況後，配

予一個數額，作為在有關租約下，就該飛機的使用權而支付的總租約付款。

(8) 如第 (5) 及 (6) 款適用，則除了為根據第 (6) 款計算淨租款外——

(a) 不得就相關支出及開支，以及相關免稅額，根據本部申索扣除；及

(b) 其他收入及營業收入，以及相關課稅額，並不屬根據本部應課稅的收入。

(9) 在本條中——

指明總租約收入 (specified gross lease income) 就甲公司而言，指在營運租約下，須為甲公司的飛機的使用權而支付的總租約付款 (用作根據本條計算須為該飛機的使用權而支付的淨租款者) ；

營業收入 (trading receipts) 不包括根據第 14IH、14II 或 14IJ 條視為營業收入的款額。

14IC. 扣除就指明飛機招致的某些資本開支

(1) 儘管有第 17 條的規定，如有以下情況，就某課稅年度 (**特定年度**) 而言，本條適用於甲公司——

- (a) 就該特定年度而言，第 14IB 條就甲公司得自關乎某指明飛機的營運租約的有關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的應評稅利潤，適用於甲公司；
 - (b) 該指明飛機是由乙公司取得的飛機；及
 - (c) 甲公司在該特定年度，就該指明飛機的營運租約使用該飛機，以進行甲公司的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
- (2) 除第 14IF 條另有規定外，在有關特定年度就有關指明飛機招致的指明資本開支 (**指明資支**)，屬甲公司就該年度可扣除者。
 - (3) 如有關特定年度為第 14IB 條適用於有關指明飛機的首個課稅年度，則指明資支須按照第 14ID(2) 條中的公式釐定。
 - (4) 如有關特定年度為第 14IB 條適用於有關指明飛機的任何其他課稅年度，則指明資支須按照第 14IE(2) 條中的公式釐定。
 - (5) 如指明資支已根據本條就甲公司獲容許扣除，甲公司無權根據第 6 部，就有關飛機招致的資本開支 (飛機)，獲給予該部所訂的免稅額。

(6) 在本條中——

資本開支 (飛機) (capital expenditure (aircraft))——
參閱第 14IG 條。

14ID. 第 14IC(3) 條的補充條文

(1) 本條為施行第 14IC(3) 條而適用。

(2) 第 14IC(3) 條提述的公式如下——

$$A = B - C - D - E - F$$

公式中：A 指在有關課稅年度 (**特定年度**)，
就有關指明飛機招致的指明資
本開支；

B 指在該特定年度，就該指明飛
機招致的資本開支 (飛機) 的總
款額；

C 指根據第 37(1)、37A(1) 及
39B(1) 條，就該指明飛機給予甲
公司的初期免稅額的總額；

D 指根據第 37(2)、37A(2) 及
39B(2) 條，就該指明飛機給予甲
公司的每年免稅額的總額；

- E 指假定的每年免稅額，而該等免稅額，為本會就該指明飛機給予甲公司的每年免稅額 (**假定免稅額**)；及
 - F 指相關人士在香港以外的管轄區獲給予的資本免稅額的相關款額的總和。
- (3) 為施行第 (2) 款，假定免額為下述兩者的總和：根據 (a) 段釐定的總款額及根據 (b) 段釐定的總款額——
- (a) 如甲公司根據第 37(2)、37A(2) 及 39B(2) 條，可就有關指明飛機，就某第 14I 條所涉年度而享有每年免稅額，則甲公司便會就該年度獲給予的該等免稅額的總款額；
 - (b) 如甲公司根據第 37(2)、37A(2) 及 39B(2) 條，可就該飛機，就某指定年度而享有每年免稅額，則甲公司便會就該年度獲給予的該等免稅額的總款額。
- (4) 為施行第 (2) 款，除第 (6) 款另有規定外，相關人士在香港以外的管轄區 (**非香港管轄區**) 獲給予的資本免稅額的相關款額，須按照以下公式釐定——

$$G = H - I$$

公式中： G 指相關人士在該非香港管轄區獲給予的資本免稅額的相關款額；

H 指就每一個相關年度而言，相關人士在該非香港管轄區，就有關指明飛機招致的資本開支 (飛機) 而獲給予的資本免稅額總款額的總和；及

I 指在每一個相關年度，就該指明飛機應累算的下述保險賠款或其他補償的總款額的總和：相關人士須就該等保險賠款或其他補償，在該非香港管轄區被徵收指定稅。

(5) 為施行第 (4) 款，如 H 等於或少於 I，則 G 須視為零。

(6) 如——

(a) 就有關特定年度而言，相關人士須就為有關指明飛機的使用權而支付的總租約付款 (**總租款**)，在某非香港管轄區被徵收指定稅；

(b) 該總租款須根據本部徵稅；及

- (c) 為了該指定稅的目的，在計算得自該總租款的應課稅利潤時，相關人士獲給予資本免稅額，

則相關人士須視為並沒有在該非香港管轄區獲給予資本免稅額的相關款額。

- (7) 在本條中——

指定年度 (specific year)——參閱第 (10) 款；

指定稅 (specific tax)——參閱第 (9) 款；

相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 指——

- (a) 甲公司；或

- (b) 甲公司的有關連者；

相關年度 (relevant year) 指有關特定年度，或在有關特定年度之前的任何課稅年度；

第 14I 條所涉年度 (section 14I-related year)——參閱第 (8) 款；

資本開支 (飛機) (capital expenditure (aircraft))——參閱第 14IG 條。

- (8) 為施行本條，就甲公司而言，如第 14I 條因有關指明飛機而就某課稅年度適用於乙公司或甲公司，則該課稅年度屬第 14I 條所涉年度。
- (9) 為施行本條，如某稅項 (**前者**) 與根據本部所徵稅項，在性質上大致相同，前者即屬指定稅。

- (10) 為施行本條，就甲公司而言，如在某課稅年度的任何時間，有關指明飛機並未用作產生乙公司或甲公司的應課稅利潤，則該課稅年度屬指定年度。
- (11) 為施行本條，在計算在有關特定年度就有關指明飛機招致的資本開支 (飛機) 的總款額時——
 - (a) 在該特定年度就該飛機招致的資本開支 (飛機)，須計算在內，除非該等資本開支根據第 14IG 條視為或視作在另一課稅年度就該飛機而招致，則作例外；
 - (b) 視為在該特定年度就該飛機招致的資本開支 (飛機)，須計算在內，除非該等資本開支根據第 14IG 條視作在另一課稅年度就該飛機而招致，則作例外；及
 - (c) 視作在該特定年度就該飛機招致的資本開支 (飛機)，須計算在內。

14IE. 第 14IC(4) 條的補充條文

- (1) 本條為施行第 14IC(4) 條而適用。

(2) 第 14IC(4) 條提述的公式如下——

$$J = K - L$$

公式中： J 指在有關課稅年度 (**特定年度**)，就有關指明飛機招致的指明資本開支；

K 指在該特定年度，就該指明飛機招致的資本開支 (飛機) 的總款額；及

L 指相關人士在香港以外的管轄區獲給予的資本免稅額的相關款額的總和。

(3) 為施行第 (2) 款，除第 (5) 款另有規定外，相關人士在香港以外的管轄區 (**非香港管轄區**) 獲給予的資本免稅額的相關款額，須按照以下公式釐定——

$$M = N - P$$

公式中： M 指相關人士在該非香港管轄區獲給予的資本免稅額的相關款額；

N 指就有關特定年度而言，相關人士在該非香港管轄區，就有關指明飛機招致的資本開支 (飛機) 而獲給予的資本免稅額的總款額；及

P 指在該特定年度，就該指明飛機應累算的下述保險賠款或其他補償的總款額：相關人士須就該等保險賠款或其他補償，在該非香港管轄區被徵收指定稅。

(4) 為施行第 (3) 款，如 N 等於或少於 P，則 M 須視為零。

(5) 如——

(a) 就有關特定年度而言，相關人士須就為有關指明飛機的使用權而支付的總租約付款 (**總租款**)，在某非香港管轄區被徵收指定稅；

(b) 該總租款須根據本部徵稅；及

(c) 為了該指定稅的目的，在計算得自該總租款的應課稅利潤時，相關人士獲給予資本免稅額，

則相關人士須視為並沒有在該非香港管轄區獲給予資本免稅額的相關款額。

(6) 在本條中——

指定稅 (specific tax)——參閱第 (7) 款；

相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 指——

(a) 甲公司；或

(b) 甲公司的有關連者；

資本開支 (飛機) (capital expenditure (aircraft))——
參閱第 14IG 條。

(7) 為施行本條，如某稅項 (**前者**) 與根據本部所徵稅項，在性質上大致相同，前者即屬指定稅。

(8) 為施行本條，在計算在有關特定年度就有關指明飛機招致的資本開支 (飛機) 的總款額時——

(a) 在該特定年度就該飛機招致的資本開支 (飛機)，須計算在內，除非該等資本開支根據第 14IG 條視為或視作在另一課稅年度就該飛機而招致，則作例外；

(b) 視為在該特定年度就該飛機招致的資本開支 (飛機)，須計算在內，除非該等資本開支根據第 14IG 條視作在另一課稅年度就該飛機而招致，則作例外；及

- (c) 視作在該特定年度就該飛機招致的資本開支 (飛機)，須計算在內。

14IF. 不容許根據第 14IC 條扣除資本開支的情況

- (1) 就某課稅年度而言，如有以下情況，第 14IC 條並不就某指明飛機適用於甲公司——
 - (a) 甲公司就該指明飛機的資本開支 (飛機)，獲給予第 6 部所訂的免稅額，或根據本部容許作出扣除，而如此給予的免稅額或容許的扣除的總額，相等於就該飛機招致的資本開支 (飛機) 的總款額；或
 - (b)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在乙公司取得該飛機之前，該飛機由以下人士 (不論單獨或聯同他人) 擁有和使用——
 - (i) 該飛機的營運租約的承租人 (**承租人**)；或
 - (ii) 承租人的相聯者。
- (2) 如有以下情況，則第 (1)(b) 款不適用——

- (a) 乙公司從承租人或承租人的相聯者 (**最終使用者**) 取得有關指明飛機，而所需代價不多於最終使用者從另一人取得該飛機而付給該另一人的代價；及
 - (b) 在乙公司取得該飛機之前，最終使用者並沒有就該飛機獲給予 (或已獲給予) 第 6 部所訂的初期或每年免稅額。
- (3) 為施行第 (2)(b) 款，如最終使用者在以下期間內，藉向局長發出書面通知，放棄某免稅額，則該免稅額須視為未獲給予 (或並非已獲給予)——
- (a) 由招致有關資本開支 (引致該免稅額者) 當日起計的 3 個月期間；或
 - (b) 局長於特定個案中准許的較長期間。
- (4) 在本條中——
- 資本開支 (飛機)** (capital expenditure (aircraft))——參閱第 14IG 條。

14IG. 第 14IC、14ID、14IE 及 14IF 條中資本開支 (飛機) 的涵義

- (1) 本條為施行第 14IC、14ID、14IE 及 14IF 條而適用。

- (2) 甲公司就某指明飛機招致的資本開支，即屬就該指明飛機招致的資本開支 (飛機)。
- (3) 甲公司就某指明飛機招致的資本開支，包括——
 - (a) 乙公司為提供該指明飛機招致的資本開支；
 - (b) 乙公司為取得該飛機所付的代價；及
 - (c) 乙公司就取得該飛機招致的相關法律開支及估價費用。
- (4) 然而，下述開支均並非甲公司就某指明飛機招致的資本開支：(a) 段所述的開支及 (b) 段所述的開支——
 - (a) 乙公司或甲公司就該指明飛機招致的任何開支，而該開支可藉着或可歸因於任何補助、津貼或相類似的經濟援助而付還乙公司或甲公司；
 - (b) 乙公司或甲公司招致的任何資本開支，而該開支根據本部任何條文 (第 14IC 條除外)，已就 (或可就) 該飛機扣除。

- (5) 如乙公司依據某項洽商，有關指明飛機連同其他資產一併取得，則在釐定取得該飛機的代價的實際款額時，局長須在顧及該項洽商的所有情況後，配予一個款額，作為取得該飛機的代價。
- (6) 如局長認為乙公司取得有關指明飛機的代價，並不反映取得該飛機之時該飛機的真正市值——
 - (a) 局長可釐定該飛機的真正市值；及
 - (b) 如此釐定的款額，即視為該項取得的代價。
- (7) 如——
 - (a) 在合資格合併後，甲公司在某課稅年度 (**特定年度**)，為就有關指明飛機的營運租約進行任何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而開始使用該飛機，但該特定年度並非有關取得的課稅年度；及
 - (b) 在合資格合併前，乙公司並沒有使用該飛機，以進行上述活動，

則在該特定年度之前，就該飛機招致的任何資本開支 (飛機)，須視為在該特定年度招致。

- (8) 如某指明飛機的任何資本開支 (飛機)，是在始自 2023 年 4 月 1 日的課稅年度 (**指明課稅年度**) 之前的某課稅年度招致 (或視為在該課稅年度招致) 的，則該開支須視作在指明課稅年度招致。

14IH. 處置指明飛機所得代價等，須視為甲公司的營業收入——沒有就之作出第 14IA(1)(e) 條所指選擇的飛機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於甲公司——
- (a) 就始自 2023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的某課稅年度而言，第 14I 條就某指明飛機適用 (或已適用) 於甲公司或乙公司；
 - (b) 就任何課稅年度而言，沒有就該指明飛機作出第 14IA(1)(e) 條所指的選擇；及
 - (c) 在合資格合併之時或之後，發生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事件——
 - (i) 甲公司就該飛機累算獲得任何保險賠款或其他補償；
 - (ii) 甲公司處置該飛機。

- (2) 儘管有第 14 條關乎不對售賣資本資產徵收利得稅的規定，以下每一項款額，就有關指明飛機而言，均視為就甲公司的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而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
 - (a) 甲公司就該飛機累算獲得的任何保險賠款或其他補償的款額 (**有關保賠或補償**) ；
 - (b) 按照第 14IK 條釐定的、處置該飛機所得代價的實際款額。
- (3) 然而，如在某特定年度，就有關指明飛機應累算 (或視為應累算) 的有關保賠或補償的總款額，加上第 (2)(b) 款所述款額的總和，超過指明的款額 (**指明額**)，則就該特定年度而言，多出的款額並不視為第 (2) 款所指的甲公司的營業收入。
- (4) 就有關指明額而言——
 - (a) 如——
 - (i) 任何保險賠款或其他補償——
 - (A) 是在有關特定年度或有關特定年度之前的某課稅年度 (**之前年度**)，乙公司已就有關指明飛機應累算 (或視為應累算) 的；
或

- (B) 是在某之前年度，甲公司已就該飛機應累算 (或視為應累算) 的；及
- (ii) 該等保險賠款或其他補償，須根據本部向乙公司或甲公司徵稅，則該指明額為假定免稅額 (**假定免額**) 減去所有該等保險賠款或其他補償的總款額所得的款額；及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指明額為假定免額。
- (5) 除第 (6) 款另有規定外，有關假定免額須為按照以下公式釐定的款額——

$$A = \frac{B1 + B2}{C} \times (1 - C)$$

公式中： A 指該假定免額；

B1 指就每一個特定年度而言，按照第 14I 條就乙公司計算的、須為有關指明飛機的使用權而支付的淨租約付款的總款額的總和 (**淨租款總和 1**)；

B2 指就每一個特定年度而言，按照第 14I 條就甲公司計算的、須為有關指明飛機的使用權而支付的淨租約付款的總款額的總和 (淨租款總和 2)；及

C 指附表 17F 第 2 條訂明的百分率。

- (6) 如淨租款總和 1 及淨租款總和 2 的總和是零或少於零，則假定免額須視為零。
- (7) 就第 (2)(a) 款描述的營業收入而言——
 - (a) 如在有關保賠或補償應累算之前，甲公司已永久終止其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該營業收入須視為在該項終止的課稅年度應累算；及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凡有關保賠或補償在某課稅年度應累算，則該營業收入為在該課稅年度應累算。
- (8) 就第 (2)(b) 款描述的營業收入而言——
 - (a) 如在有關指明飛機被處置之前，甲公司已永久終止其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

該營業收入須視為在該項終止的課稅年度應累算；及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營業收入為在該飛機被處置的課稅年度應累算。

(9) 在本條中——

特定年度(particular year) 指始自 2023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的課稅年度。

14II. 處置指明飛機所得代價等，須視為甲公司的營業收入——就始自 **2023 年 4 月 1 日** 或之後的課稅年度而言，第 **14I** 條不曾適用的飛機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於甲公司——

- (a) 就某課稅年度而言，第 **14IB** 條就某指明飛機適用於甲公司；
- (b) 該條適用於該指明飛機，但並非因為有作出第 **14IA(1)(c)** 條所指的選擇；及
- (c) 在合資格合併之時或之後，發生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事件——
 - (i) 甲公司就該飛機累算獲得任何保險賠款或其他補償；
 - (ii) 甲公司處置該飛機。

- (2) 如有以下情況，本條亦適用於甲公司——
- (a) 就某課稅年度而言，第 14IB 條因為有作出第 14IA(1)(e) 條所指的選擇，而就某指明飛機適用於甲公司；
 - (b) 就始自 2023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的任何課稅年度而言，第 14I 條既未就該指明飛機適用於乙公司，亦未就該指明飛機適用於甲公司；及
 - (c) 在合資格合併之時或之後，發生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事件——
 - (i) 甲公司就該飛機累算獲得任何保險賠款或其他補償；
 - (ii) 甲公司處置該飛機。
- (3) 儘管有第 14 條關乎不對售賣資本資產徵收利得稅的規定，以下每一項款額，就本條適用的某指明飛機而言，均視為就甲公司的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而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
- (a) 甲公司就該指明飛機累算獲得的任何保險賠款或其他補償的款額 (**有關保賠或補償**)；
 - (b) 按照第 14IK 條釐定的、處置該飛機所得代價的實際款額。

- (4) 然而，如在某特定年度，就有關指明飛機應累算 (或視為應累算) 的有關保賠或補償的總款額，加上第 (3)(b) 款所指的款額的總和，超過指明的款額 (**指明額**)，則就該特定年度而言，多出的款額並不視為第 (3) 款所指的甲公司的營業收入。
- (5) 就有關指明額而言——
- (a) 如——
- (i) 任何保險賠款或其他補償——
- (A) 是在有關特定年度或有關特定年度之前的某課稅年度 (**之前年度**)，乙公司已就有關指明飛機應累算 (或視為應累算) 的；或
- (B) 是在某之前年度，甲公司已就該飛機應累算 (或視為應累算) 的；及
- (ii) 該等保險賠款或其他補償，須根據本部向乙公司或甲公司徵稅，
- 則該指明額，是從扣免總額的款額，減去所有該等保險賠款或其他補償的總款額所得的款額；及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指明額為扣免總額。

- (6) 就第 (3)(a) 款描述的營業收入而言——
 - (a) 如在有關保賠或補償應累算之前，甲公司已永久終止其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該營業收入須視為在該項終止的課稅年度應累算；及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凡有關保賠或補償在某課稅年度應累算，則該營業收入為在該課稅年度應累算。
- (7) 就第 (3)(b) 款描述的營業收入而言——
 - (a) 如在有關指明飛機被處置之前，甲公司永久終止其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該營業收入須視為在該項終止的課稅年度應累算；及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營業收入為在該飛機被處置的課稅年度應累算。
- (8) 在本條中——
 - 扣免總額 (D&A)** 就某指明飛機而言，指以下款額的總和——
 - (a) 甲公司根據第 14IC 條就該指明飛機獲容許扣除的總款額；

- (b) 甲公司根據第 6 部就該飛機獲給予的免稅額的總款額；

特定年度(particular year) 指始自 2023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的課稅年度。

14IJ. 處置指明飛機所得代價等，須視為甲公司的營業收入——就始自 2023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的課稅年度而言，第 14I 條適用的飛機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於甲公司——
- (a) 就某課稅年度而言，第 14IB 條因為有作出第 14IA(1)(e) 條所指的選擇，而就某指明飛機適用於甲公司；
 - (b) 就始自 2023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的某課稅年度而言，第 14I 條已就該指明飛機適用於乙公司或甲公司；及
 - (c) 在合資格合併之時或之後，發生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事件——
 - (i) 甲公司就該飛機累算獲得任何保險賠款或其他補償；
 - (ii) 甲公司處置該飛機。
- (2) 儘管有第 14 條關乎不對售賣資本資產徵收利得稅的規定，以下每一項款額，就有關指明飛機而言，均視為就甲公司的合資格飛機租賃活

動而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

- (a) 甲公司就該飛機累算獲得的任何保險賠款或其他補償的款額 (**有關保賠或補償**)；
 - (b) 按照第 14IK 條釐定的、處置該飛機所得代價的實際款額。
- (3) 然而，如在某特定年度，就有關指明飛機應累算 (或視為應累算) 的有關保賠或補償的總款額，加上第 (2)(b) 款所指的款額的總和，超過指明的款額 (**指明額**)，則就該特定年度而言，多出的款額並不視為第 (2) 款所指的甲公司的營業收入。
- (4) 就有關指明額而言——
- (a) 如——
 - (i) 任何保險賠款或其他補償——
 - (A) 是在有關特定年度或有關特定年度之前的某課稅年度 (**之前年度**)，乙公司已就有關指明飛機應累算 (或視為應累算) 的；或
 - (B) 是在某之前年度，甲公司已就該飛機應累算 (或視為應累算) 的；及

- (ii) 該等保險賠款或其他補償，須根據本部向乙公司或甲公司徵稅，
則該指明額，是從扣免總額的款額，減去所有該等保險賠款或其他補償的總款額所得的款額；及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指明額為扣免總額。
- (5) 就第 (2)(a) 款描述的營業收入而言——
 - (a) 如在有關保賠或補償應累算之前，甲公司已永久終止其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該營業收入須視為在該項終止的課稅年度應累算；及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凡有關保賠或補償在某課稅年度應累算，則該營業收入為在該課稅年度應累算。
- (6) 就第 (2)(b) 款描述的營業收入而言——
 - (a) 如在有關指明飛機被處置之前，甲公司已永久終止其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該營業收入須視為在該項終止的課稅年度應累算；及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營業收入為在該飛機被處置的課稅年度應累算。

(7) 在第 (3) 及 (4) 款中——

扣免總額 (D&A) 就某指明飛機而言，指以下款額的總和——

- (a) 甲公司根據第 14IC 條就該指明飛機獲容許扣除的總款額；
- (b) 根據第 (8) 或 (9) 款 (視情況所需而定) 釐定的假定免稅額 (**假定免額**)；

特定年度 (particular year) 指始自 2023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的課稅年度。

(8) 除第 (9) 款另有規定外，關於某指明飛機的假定免額，須按照以下公式釐定——

$$A = \frac{B}{C} \times (1 - C)$$

公式中： A 指該假定免額；

B 指淨租款總和；及

C 指附表 17F 第 2 條訂明的百分率。

(9) 如淨租款總和是零或少於零，則特定免額須視為零。

(10) 在第 (8) 及 (9) 款中——

淨租款總和 (aggregate NLP)——

- (a) 就始自 2023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的某課稅年度而言，如第 14I 條已就有關指明飛機適用於乙公司——指就下述的年度，按照第 14I 條就該飛機計算的淨租約付款的總款額的總和：在始自 2023 年 4 月 1 日

或之後的每一個課稅年度，直至第 14IB 條開始就該飛機適用的課稅年度的上一個課稅年度；及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指就下述的年度，按照第 14I 條就甲公司計算的淨租約付款的總款額的總和：在始自 2023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的每一個課稅年度，直至第 14IB 條開始就該飛機適用的課稅年度之前的課稅年度。

14IK. 釐定處置指明飛機所得代價的實際款額——第 14IH、14II 及 14IJ 條的補充條文

- (1) 本條為施行第 14IH、14II 及 14IJ 條而適用。
- (2) 為施行第 14IH 條，除第 (5) 及 (6) 款另有規定外，甲公司處置某指明飛機所得代價的實際款額，須按照以下公式釐定——

$$A = B \times \frac{C}{D}$$

公式中： A 指該項處置所得代價的實際款額；

B 指以售賣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飛機所得代價；

C 指在指明期間的完整月份總數；
及

D 指第 14I 條所涉月份總數。

(3) 為施行第 14II 條，除第 (5) 及 (6) 款另有規定外，甲公司處置某指明飛機所得代價的實際款額為——

(a) 如第 14I 條已就任何課稅年度 (在始自 2023 年 4 月 1 日的課稅年度之前者)，適用於該指明飛機——按照以下公式釐定的款額——

$$E = F \times \frac{G}{H}$$

公式中： E 指該項處置所得代價的實際款額；

F 指以售賣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指明飛機所得代價；

G 指在指明期間的完整月份總數；及

H 指第 14I 條所涉月份總數，以及第 14IB 條所涉月份總數的總和；及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飛機的售賣得益。

(4) 為施行第 14IJ 條，除第 (5) 及 (6) 款另有規定外，甲公司處置某指明飛機所得代價的實際款額，須按照以下公式釐定——

$$I = J \times \frac{K}{L}$$

公式中： I 指該項處置所得代價的實際款額；

J 指以售賣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指明飛機所得代價；

K 指在指明期間的完整月份總數；
及

L 指第 14I 條所涉月份總數，以及第 14IB 條所涉月份總數的總和。

(5) 如依據某項洽商，有關指明飛機連同其他資產一併處置，局長須在顧及該項洽商的所有情況後，配予一個款額，作為處置所得代價的實際款額。

(6) 如局長認為處置有關指明飛機所得代價，並不反映處置該飛機之時該飛機的真正市值——

- (a) 局長可釐定該飛機的真正市值；及
- (b) 如此釐定的款額，即視為處置所得代價的實際款額。

(7) 在本條中——

完整月份 (completed month) 指完整的公曆月；

指明日 (specified day)——

- (a) 如第 14IB 條已適用於乙公司——指該條開始適用於乙公司當日；及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指第 14IB 條開始適用於甲公司當日；

指明期間 (specified period)——

- (a) 為施行第 (2) 及 (4) 款——
 - (i) 如在有關處置之前，甲公司已永久終止其關於有關指明飛機的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指始自甲公司在課稅年度 (2023/2024) 的評稅基期首日、截至該項終止當日為止的期間；及

- (ii)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指始自甲公司在課稅年度 (2023/2024) 的評稅基期首日、截至該飛機被處置當日為止的期間；及
- (b) 為施行第 (3) 款——
 - (i) 如在有關處置之前，甲公司已永久終止其關於有關飛機的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指始自指明日、截至該項終止當日為止的期間；及
 - (ii)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指始自指明日、截至該飛機被處置當日為止的期間；

第 14I 條所涉月份 (section 14I-related month)——參閱第 (8) 及 (9) 款；

第 14IB 條所涉月份 (section 14IB-related month)——參閱第 (10) 及 (11) 款；

課稅年度 (2023/2024) (year of assessment (2023/2024)) 指始自 2023 年 4 月 1 日的課稅年度。

- (8) 就第 (2)、(3) 或 (4) 款適用的甲公司的指明飛機而言，第 14I 條就該指明飛機而適用於乙公司或甲公司的每一個完整月份，即為第 14I 條所涉月份。
- (9) 就有關指明飛機而言，如第 14I 條就某月份的一部分適用於乙公司，及就該月份的剩餘部分適用於甲公司，則該月份亦屬第 14I 條所涉月份。

- (10) 就第 (3) 或 (4) 款適用的甲公司的指明飛機而言，第 14IB 條就該指明飛機而適用於乙公司或甲公司的每一個完整月份，即為第 14IB 條所涉月份。
 - (11) 就有關指明飛機而言，如第 14IB 條就某月份的一部分適用於乙公司，及就該月份的剩餘部分適用於甲公司，則該月份亦屬第 14IB 條所涉月份。
 - (12) 為施行本條，售賣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某指明飛機所得代價為——
 - (a) 如有關處置為售賣該指明飛機——該飛機的售賣得益；及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處置該飛機所得代價的價值。”。
-

附表 58

[第 89(31) 條]

《2024 年稅務 (修訂) (飛機租賃稅務寬減) 條例》 的條文

1. 《2024 年稅務 (修訂) (飛機租賃稅務寬減) 條例》(2024 年第 5 號) (**《修訂條例》**) 對本條例現有條文作出的修訂，及藉《修訂條例》加入本條例的新訂條文，就始自 2023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課稅年度適用於某法團。
2. 在本附中——
現有條文 (existing provisions) 指第 14G、14I、15、16、19CA、26AB、37、37A、39B、40AO、40AR、40AS 及 40AT 條及附表 17F 及 17J；
新訂條文 (new provisions) 指第 14HA、14HB、14IA、14IB、14IC、14ID、14IE、14IF、14IG、14IH、14II、14IJ、14IK、14IL、14IM、14LA 及 15FA 條及本附表及附表 57。”。